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二十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號　電話：三一一二八一四七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友三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張紙業公會　電話：三四六五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多項指示

研究設立人評會

【本刊訊】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楊副秘書長建華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主管報告各單位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工作指示。

范秘書長指示各單位謂：一年一度監察委員巡視中央機關，各單位應準備事項，應及時完成。翻譯日本憲法判例，應積極進行，依限完成，以供大法官參考。訓政時期本院解釋校勘工作，請楊副秘書長召集有關單位主管研究進行方式。發回更審案件要旨，可印發高等以下法院供辦案參考。民刑事裁判指正研究合併編印。法官人事案件雖已設立人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力求公平合理；但其他人員，如公證人、觀護人及書記官等，亦應着手研究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使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人事，益臻公平。民事裁判書格式，三審法院曾有不一致之情形，應先行徵求意見，研究改進。板橋分院、金門及澎湖地院尚未派員視察，應擇日派員前往。會議歷時三小時，至十二時結束。

土地分割如價值增多

仍應依法繳納增值稅

行政法院闡明理由

【本刊訊】共有土地依原物分割後，共有人中如有因分割而取得之土地，較原共有權利價值爲高者，其增值部分不勞而獲，應對之課徵土地增值稅。行政法院就土地稅法之適用，在裁判上表示上述法律見解。

行政法院在前項判決中指出，土地分割之得課征增值稅，亦爲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所明定，各該施行細則所稱土地因分割得免征增值稅者，行政法院在前項判決中特別說明乃指土地分割前後，各人取得土地面積縱不相同，而其價值仍然相等者而言。至於價值不等時，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征增值稅者，行政法院復進一步說明，乃就價值不等之價值減少者之約定相符，原處分機關對之課征土地增值稅，即無不合。

監院中央機關巡察

定九月十五日開始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年中央機關巡察時間，將自九月十五日開始出發。共分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及僑政十組。司法組委員爲林亮雲、陳時英，主任秘書高仰止，巡察司法院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與其他有關機關。確定巡察日，目前尚未決定。

司法人員特種考試

十月廿三日起舉行

【本刊訊】七十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已決定於七十年十月廿三日至二十五日在臺北市舉行。考試等類科目：國父遺教、本國歷史及地理。專業科目：監獄及看守所組織條例、監獄行刑法概要、犯罪學概要。

據悉：司法人員考試於九月七日至十四日報名，報名地點：臺北市木柵區試院路考選部第一司，並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爲憑。報名書表：應考司法人員自七十年九月三日起至九月十日止向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函索，並附書表工本費新臺幣十元（限郵局小額滙票，郵票不收）。錄取名額：乙等司法人員推事檢察官暫定一三〇名，丙等司法人員監所管理員暫定四十名。

破產禁治產事件

高院建立資料卡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業已建立所屬各地方法院有關破產宣告及受禁治產宣告之檔案資料。

是項檔案資料，計蒐集自民國四十年起各地方法院歷年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總計在三千份以上。臺灣高等法院除函請其所屬各地方法院提供資料外，並抽調人員從事建檔工作。所有資料一人一卡，按王雲五先生四角號碼編號，及分別姓氏順序建檔。其破產宣告確定者，日後如經復權或撤銷復權，以及禁治產宣告，經撤銷者，各地方法院仍應繼續列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在資料卡片上註記，以期資料之完整。

據悉：是項檔案資料，對臺灣地區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之查證事宜，尤具裨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半年二十六期訂費七十元正。如蒙訂閱，請將訂費存入郵政劃撥儲金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

論票據法刑罰規定的存廢

前聞財政部經與有關部會共同審愼研議之後，已向行政院提出票據法修正草案，建議刪除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開空頭支票的刑罰規定，這件事經新聞報導後，各方反應不一，贊成和反對的人似乎都不在少數，上月底鄭大法官玉波在司法院動員暨紀念月會上作專題演講，亦力主票據法上的刑罰規定應予廢止，並且列舉十大理由，來支持他的主張，更引起了司法同人和社會各界的廣泛注意。

鄭大法官和其他贊成廢止票據法刑罰規定者的理由，主要是看到近年來因開空頭支票而違反票據法的案件愈來愈多，各地方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有三分之二以上是違反票據法案件，影響對其他案件的處理，而且因爲這類刑事案件多得驚人，常使世人誤認中華民國是個犯罪率極高的國家，使國家榮譽受損。而實質上那些違反票據法案件，都祇是「欠債還錢」的問題，不應成爲刑罰的對象，所以認爲處罰空頭支票的刑罰規定，這件事實與法理基礎。

過去的事實是對於空頭支票的處罰愈重，空頭支票愈多。最初，票據法對於空頭支票的處罰，僅止於罰金，當時違反票據法的案件，祇占全部刑案的十分之一弱，後來由於此類建築物時，就此應特別注意併予處理。如法院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權利移轉證書有未經繳清，不得與其專有部分分離而爲處分。法院在查封拍賣之共同部分，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共有」，性質上係爲「互有」，各共有人對其共有部分，雖可依其有部分之經濟目的，使用該共有部分，但不得請求分割，且與區分所有之專有部分同其命運，不得與其專有部分分離而爲處分。法院在查封拍賣之共同部分時，就此類建築物時，就此應特別注意併予處理。如法院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權利移轉證書有未繳清，不得與其專有部分分離而爲處分。法院在查封拍賣之共同部分時，就此類建築物時，就此應特別注意併予處理。如法院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權利移轉證書有未

其實上述反對理由都欠缺工具的本票、滙票在功能上完全不同。可是由於票據法獨對支票不能充現，設有刑罰規定，使債權人樂於接受遠期支票，遂使支票變質而成信用工具，債權人既然相信債務人的信用，接受遠期支票，它和本票、滙票就沒有兩樣，本票、滙票不兌現，不受刑罰制裁，何以遠期支票不兌現就要處刑呢？這在理論上亦說不通，如果是純爲支付工具的即期支票，執票人馬上可向付款銀行查證兌現，這對市場活動又會有什麼不良影響呢？

至於簽發大量空頭支票，吸收巨額資金後宣告倒閉，根本是詐欺行爲，刑法有處罰明文，不患無制裁辦法。問題在是否能及早發現，及時繩之於法，不使有逍遙法外的機會，廢止刑罰規定，正可促使社會大衆不輕易接受遠期支票，讓不法之徒無可乘之機。

綜上所述，我們實在看不出票據法上的刑罰規定爲何不能廢止。

機關學校懸掛國旗

行政院修正辦法發布

【本刊訊】總統府公報刊載行政院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令：「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辦法」。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依該辦法規定：機關學校團體之禮堂，會議廳（室）及集合場所之正面牆壁應懸國父遺像、總統蔣公遺像暨元首玉照，懸於右方牆壁，副總統玉照懸於元首玉照對面牆壁。僑團懸掛國父遺像、總統蔣公遺像暨元首玉照者，依照懸於元首玉照對面牆壁。

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

移轉證書宜詳爲記載

【本刊訊】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共有」，性質上係爲「互有」，各共有人對其共有部分，雖可依其有部分之經濟目的，使用該共有部分，但不得請求分割，且與區分所有之專有部分同其命運，不得與其專有部分分離而爲處分。法院在查封拍賣之共同部分時，就此類建築物時，就此應特別注意併予處理。如法院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權利移轉證書有未記載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地政機關亦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如因此項登記，涉及私權爭執，則應由當事人另行依法訴請解決。

上列說明，經司法院秘書長本年八月廿九日函復內政部。惟各法院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如能在權利移轉證書作詳細之記載時，司法院仍希望各法院作詳細記載，以免發生疑問。

各法院通緝人犯

應詳載識別資料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所屬：各法院通緝人犯，應查明其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統一號碼等識別資料，詳載於通緝書，以免誤將同姓名之人緝捕。

通緝書應記載事項：包括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被訴之事實、通緝之理由、犯罪之日時、處所及應解送之處所。

公益社團法人之設立

主管機關函法院備查後

即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

【本刊訊】關於公益社團法人僅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並函送法院備查者，就有關不動產登記事件，是否得爲權利主體。內政部日前函復司法院秘書長時，說明臺灣省市地政機關一向依照內政部三十九、六、二十二臺內社字第二一三五號代電釋示辦理，其已送法院備查者，毋庸各該團體再向法院登記。」

據悉：內政部39、6、22臺內社字第二一三五號代電規定：「關於人民團體法人成立手續，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未修正前，由各級人民團體主管官署將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毋庸各該團體再向法院登記。」

高院禮堂修繕工程

現已完工即日啓用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因年代久遠，經招商修繕完工，即日啓用。

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修繕工程，包括全部地面及舞臺之翻修，舞臺並安裝檜木地板，全部地面安裝欅木拼花地板；以及牆壁、門窗之整修與油漆。全部工程計自七十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廿六日止完工共歷五十五工作天。

據悉：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本次修繕工程經縝密設計，並配合天花板之裝飾及燈光。不但煥然一新，尤具典雅樸實之美。該院另將新購進口雲杉之會議用椅兩百隻，以汰換舊椅。

就讀政大空中行專

面授教學從寬給假

【本刊訊】依據銓敘部函：凡就讀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公教人員，於參加接受該校之面授教學時，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二款奉派進修之規定，從寬核給公假。

【又訊】司法院爲鼓勵所屬司法人員平時進修，培養學術風氣，促進工作效能，前已訂頒「鼓勵司法人員進修實施要點」，通函所屬施行。

本刊小啓

【本刊訊】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詳細內容刊於本刊中縫廣告欄。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七一五五八七號，嗣後有關訂閱事宜及有關本刊事宜（如變更住址、門窗之整修與油漆、周刊遺失補發等），請逕撥該電話洽詢。